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10点0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2月18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不再向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文件的议案》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根据相关要求，上述规则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若公司继续实施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应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

鉴于上述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申报规定，公司拟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事项，并不再向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上述决定，是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下提出的，经过公司审慎的分析与论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办理相关事宜，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不再向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文件的公告》(2023-018)。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张瀑先生作为发行对象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及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经综合考虑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事项, 因此公司拟与特定对象签订《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该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协议内容及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有权办理本次相关事宜, 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19)。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张瀑先生作为发行对象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及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0日